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郭文筆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捐助章程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之董事長，茲因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修訂如附件修正對照表所示，爰檢具該財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、第11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修正前後捐助章程條文及對照表、經濟部函等影本為證，聲請裁定准予變更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，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先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，然如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須取得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方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章程變更登記，此觀民法第59條之規定意旨自明（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召開第11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，決議修正其捐助章程第4

01 條，乃係因應經濟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之機關名稱（由「經  
02 濟部工業局」變更為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），然此非屬財  
03 團之組織有關事項，亦與財團之管理方法無涉，核與民法第  
04 62條、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之要件  
05 不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取得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，即得  
06 向該管法院聲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  
07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楊思賢